

(譯文)

LS/B/7/09-10
2869 9204
2877 5029

傳真函件(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1
姚繼卓先生

姚先生：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澄清下列事項：

使用性別中立的語言

- (a) 本人察悉，《公司條例》(第32章)(英文本)的現有條文第14A(2)(h)及(i)條使用"his"及"him"二字，但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提出的修訂，新訂第14A(2)(k)及(l)條卻使用"he or she"。請考慮在條例的同一條中使用相同風格的詞句會否令條文的用語更為一致。
- (b) 本人亦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5(3)條提出的修訂，新訂第14A(2)(k)及(l)條以"他"(而非"他或她")作為"he or she"的中譯。請考慮是否需要修訂"he or she"的中譯，以反映英文本的涵義。

在同一條中使用"shall"及"must"二字

本人察悉，《公司條例》(英文本)的現有條文(例如第20、22、95、109、158及346條)使用"shall"一字，但條例草案新訂的條文(例如新訂第20(2A)、22(3A)、95(1A)、109(1C)、158(4AB)及(5B)和346(2A)條)則使用"must"一字，導致在《公司條例》的同一條中，將會摻雜使用"must"和"shall"二字。為使上述各條用字一致，請考慮把有關各條中的"shall"改為"must"。本人察悉，在《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中亦曾作出類似的修訂。

第7部 —— 條例草案第36至48條

- (a) 條例草案第36至48條旨在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條及附表1，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可予徵收印花稅。在條例草案第7部中提出的修訂會否對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造成任何影響？
- (b) 本人察悉，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3條及附表1，《電子交易條例》中關乎使用電子紀錄的條文不適用於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條及附表1，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成交單據可予徵收印花稅。為落實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除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7條外，是否亦須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及／或任何其他條例？

謹請於2010年3月5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上述查詢。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小姐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8
總議會秘書(1)5

2010年2月22日